

民事法判解

侵害死者名譽是否構成對於死者或遺族人格權之侵害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694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新聞記者甲與鄰人乙相處不睦，竟於今年元月間在其所發表的社論中誣指乙之先父丙生前曾犯有貪污舞弊之罪行，詆毀其先父丙之名譽，惟實際上並無其事。乙於深惡痛絕之餘，乃決定對甲提起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訴。試問：以目前我國民法總則關於保護人格權益及民法債編關於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乙得否因甲誹謗其先父丙名譽而向其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A) 名譽權屬於丙，丙已過世，乙無權利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B) 乙能繼承丙之名譽權，故乙有權利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C) 無論甲是否故意或過失，乙均有權利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D) 甲已盡合理查證義務，乙不得主張侵權責任。

答案：D

【裁判要旨】

就死者人格利益之保護，應思考唯有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始能獲得充分實踐。在我國強調死者為大、崇敬死者之傳統文化下，對已死之人為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為辯白，亦使其遺族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故而刑法第312條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先人之孝思追念。併審酌民法第195條立法理由提及「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是考量法律對人格利益之維護應考量社會變遷與文化背景，在我國既有文化脈絡下，侵害死者名譽權將造成遺族精神上之痛苦，故應將「遺族對故人敬愛追慕之情」視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其他人格法益」，予以保障。且對死者所為侮辱誹謗，應認已構成對遺族虔敬追思

情感之侵害，遺族得主張自己人格利益受侵害，依上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又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審酌父母與子女之身分關係緊密，子女於父母名譽受辱時，往往基於親情與自幼成長之共同回憶，而有難堪受辱感，並係基於其與父母間之身分連結所生，故就侮辱誹謗父母所造成子女之精神上痛苦，自宜解為「基於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已受侵害。如情節重大，子女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爭點說明】

(一)行為人如故意侵害死者之名譽權，遺族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論證如下：

1.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參照。本條規定，係我國人格權保護體系之一般規定，擬先說明。
2. 又按一般侵權責任之構成，須行為人符合加害行為、權利侵害、損害、因果關係、故意或過失、違法性、責任能力等要件始足當之。如涉人格權侵害，依民法第192條至第195條規定，其被害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更及於非財產上損害，併予說明。
3. 行為人如故意侵害死者之名譽，基於人格權之專屬性，由於死者已死亡而無權利能力，不得對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繼承人亦無從繼承。而遺族如欲請求損害賠償，則將面臨「權利侵害」與「損害」要件論證之困難。惟實務見解指出，侵害他人先祖之名譽，應認為係侵害後世子孫追思愛慕之情之人格法益，如其情節重大，後世子孫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二)行為人如過失侵害死者之名譽權，遺族得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依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定：

1. 按言論依其內容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二者。關於「事實陳述」，通說與實務見解指出，民事侵權行為事件雖未設阻卻違法事由，惟基於法秩序之統一性，仍應類推適用刑法關於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之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台上第644判決參照）。亦即，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能證明其言論為真實，並具公益性者，不罰」，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09號認「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論以誹謗罪」之解釋意旨，如侵權行為之加害人能舉證其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該言論即因不具違法性而不構成民事侵權責任。

2. 依前開實務見解，行為人如過失而侵害死者之名譽權，遺族得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依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定。行為人如舉證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則遺族不得主張侵權責任；行為人如未能舉證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則遺族仍得主張侵權責任，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相關法條】

民法第18、192、19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